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

工作提示

各相关单位、各街镇: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和区委依法治区办《关于报送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》的要求，**2026年4月1日之前**，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，**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**应当通过报刊、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人民群众监督，并将公示情况（网站、报刊链接）报送区委依法治区办备案。

请各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，并于3月16日前将**公示网址**通过**政务云**反馈至区司法局依法治区秘书科陆颖欣处。

提示：公示报告**名称**应突出体现“**法治政府建设**”这一词语（**请避免采用“***法治工作情况报告”的表述方式**）。

区委依法治区办

2026年2月3日